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中山东路 147 号大行宫大厦 15 楼

电话：86 25 8450 3333 传真：86 25 8450 5533

电子信箱：JCM@jcmaster.com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 5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并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了《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1 日 14 时整在济南市山大北路 23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先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其他事项均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受托代理人共计 15 人，共计代表股份 189,274,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3,806,414 股的 52.0262%。其中：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635,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495%；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87,639,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5767%。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截止 2015 年 3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在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审议《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审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与各商业银行开展授信业务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就 2014 年度的工作情况做了述职报告。

（二）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按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了表决投票的清点。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公司章程》要求的表决权通过。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完毕。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9,271,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9,271,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89,271,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256,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17,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648,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43%；反对票 17,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57%；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271,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663,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9%；反对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1%；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271,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63,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9%；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1%；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与各商业银行开展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271,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271,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63,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9%；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1%；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271,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63,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9%；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1%；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

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马 群

经办律师: 
阎登洪

经办律师: 
刘永冈

2015 年 4 月 1 日